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慕思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玮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焱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其中2023年8月16日慕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本年度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且审阅了本年度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本年度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在开展2022年度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了“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因建筑工程施工进度等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的情况，并督促慕思股份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保荐机构在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及定期现场检查中，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进度等事项：</p> <p>2023年8月16日慕思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将“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慕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进度、投资效益等相关情况。</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要求以及公司重大交易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相关说明	1、督促公司关注“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实地查看“华东健康寝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检查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及相关公告等。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3.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租赁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稳定股价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3年度，慕思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如下： 1、因康自强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慕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指派张焱先生自2023年10月27日起接替康自强先生履行慕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 2、因邓永辉先生工作发生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指派汤玮女士自2023年10月31日起接替邓永辉先生履行慕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剩余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事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汤 玮



张 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